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3號
第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朝誠律師

被 告 王羿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曉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219號、第3222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5938號），嗣因被告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慧娟、王羿婷各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和煥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楊慧娟於同年0月間某日；王羿婷於同年0月間某日；林重霖於110年3、4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由曾勝裕、黃世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東方朔」、「陽性指揮官陳時中」、「劉漢霖」、「小林子」、「陳」、「林穎銘」、「掌櫃」、「張玉伶」、「黃維善」等其他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等為未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嗣林和煥、楊慧娟、王羿婷、林重霖與曾勝裕、黃世強，及「東方朔」、「陽性指揮官陳時中」、「劉漢霖」、「小林子」、「陳」、「林穎銘」、「掌櫃」、「張玉伶」、「黃維善」等其他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除承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外，尚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後，再由林和煥、楊慧娟、王羿婷、林重霖以如附表一「款項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詐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關於林和煥、林重霖部分因撤銷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並再開辯論，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案經何美慧、林靜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蔡王淑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楊慧娟、王羿婷（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用以認定其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

能力。

(二)又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除上述被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外，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是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3號卷（下稱訴183卷）二第224至225頁、第233頁、第241頁、第253頁、第266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9號卷（下稱訴739卷）二第52至53頁、第61頁、第74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關於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僅引用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2人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1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
03 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
04 為為必要；又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
05 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所謂「變更特定犯罪
06 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
07 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其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
08 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又上述第2
09 款之洗錢類型，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
10 多層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
11 他第三人，亦可不問。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
13 其他共同正犯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
14 不法金流移動，皆已侵害洗錢防制法規定之保護法益，係屬
15 該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
16 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依如附表一
18 「款項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詐得款項置於本案
19 詐欺集團之實力支配之下，其等所為乃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之
20 整體犯罪計畫，藉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該等財物之蹤跡
21 與後續持有之人，於主觀上具有掩飾、隱匿領得款項之所
22 在、去向與犯罪之關聯性，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
23 思，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6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7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28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29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30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31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被告2人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乃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訴183卷二第277頁、第279頁），是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應於本案一併論斷，並與其等於本案中之首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罪，而其等就本案首次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於起訴事實欄已載明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此與公訴意旨認其等涉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另涉此部分罪名（見訴183卷二第224頁、第240頁、第252頁；訴739卷第52頁、第60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2人自始至終未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且與傳送訊息詐騙告訴人、被害人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未必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行騙作為，主觀上非不能預見，復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該等集團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須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就本案首次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亦應依同一理由，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減輕事由之說明：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

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2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均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予減刑，修正前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查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應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固未於偵查中坦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時，並未明確就此部分訊問被告2人（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219號卷第695至699頁、第709至714頁、第781至783頁），被告2人當無從就此表示是否坦承犯行，自不得將此不利益歸於其等，是其等既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寬認其合於前揭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01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社會上詐騙案件頻繁，犯罪
03 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
04 民眾財產損失慘重，同時深感精神上之痛苦，還使人與人之
05 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
06 擊，對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並酌以被告2人加入
07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甚
08 鉅，更製造金流斷點，阻礙犯罪偵查，所為實屬不該。再參
09 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而於洗
10 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予有利、從輕之評價，及被告楊慧
11 娟、王羿婷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見訴183卷二第109至
12 110頁、第117至119頁、第333至334頁；訴739卷二第33至34
13 頁）之情，兼衡被告2人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情節、角
14 色分工、所生危害、動機，暨被告楊慧娟自述高中肄業，案
15 發時從事清潔工作，月入幾千元，已婚，有二個成年子女，
16 與先生、兒子同住，先生眼睛看不到，需其扶養；被告王羿
17 婷自述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無收入，未婚，無子女，與
18 外婆同住，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訴
19 183卷二第268至269頁；訴739卷二第76至77頁）等一切情
20 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前段所示之刑，並
21 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同一附表欄位
22 後段所示。

23 (九)被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
24 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考量其等因一時失
25 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
26 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堪認被告2人經此刑事程序
27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亦均同意不再追
28 究其等刑事責任（見訴183卷二第109至110頁、第117至119
29 頁、第333至334頁；訴739卷二第33至34頁），因認所宣告
3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31 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健全被告2人之法治觀

念，避免其將來再犯，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經被告2人表明係其等所有，且係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等語（見訴183卷二第267頁；訴739卷二第75頁），堪認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分別對被告2人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2人因本案所得如附表四所示之報酬，此經其等所自承（見訴183卷二第266至267頁；訴543卷二第112頁至113頁；訴739卷二第74頁至75頁），雖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被告2人均已賠償被害人逾其等犯罪所得之金額（見訴183卷二第109至110頁、第117至119頁、第333至334頁；訴739卷二第33至34頁），堪認該等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該等財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款項，已經被告2人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該等款項仍為被告2人實際管領中，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千瑄追加起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詐欺及款項交付方式（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款項交付方式	證據出處
1	何美慧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上午8時41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通話功能，向何美慧之母親佯稱需何美慧幫忙匯款予國外友人云云，何美慧從母親處得知後，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 上午10時4分許	10萬元	台新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曾勝裕於何美慧匯款後，於同日上午10時4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信門市」，將左列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內，提領10萬元。曾勝裕再於同日上午11時56分許，至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與永康街7巷口，將10萬元交予聽從「陽性指揮官陳時中」指示到場之楊慧娟。楊慧娟再於同日中午12時4分許，聽從「陽性指揮官陳時中」指示，至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與永康街7巷口，將10萬元交予聽從「掌櫃」指示到場之王羿婷。王羿婷又於同日下午1時32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與永康街2巷口，將10萬元交予聽從「東方朔」指示到場之林重霖。林重霖最後於同日某時許，聽從「東方朔」之指示，駕車至桃園市桃園區三聖路51巷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後門處，將該筆10萬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證人曾勝裕於警詢中之供述〔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8388卷（下稱他8388卷）第125至134頁〕、告訴人何美慧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8388卷第145至147頁）、被告即證人楊慧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79至86頁、第87至89頁、第695至699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65至185頁、第235至243頁、卷二第223至228頁、第251至270頁）、被告即證人王羿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103至105頁、第107至115頁、第709至714頁、第781至783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73至185頁、卷二第239至247頁、第251至270頁）、被告即證人林重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2223卷第17至19頁、第21至29頁、第205至211頁、第223至232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65至185頁、卷二第239至247頁、第251至270頁）、被告王羿婷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掌櫃」對話截圖翻拍照片10張〔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30219卷（下稱偵30219卷）第325至327頁〕、被告林重霖（哪吒）與上游車手（東方朔）帳號ID：mer00000000對話紀錄照片7張〔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2223卷（下稱偵32223卷）第159至160頁〕、被告林重霖（哪吒）與上游車手（公-耀）帳號ID：pro08168對話紀錄照片4張（見偵32223卷第161頁）、被告林重霖（哪吒）與上游車手（東方朔）及（公-耀）之群組對話紀錄照片4張（見偵32223卷第162頁）、證人曾勝裕與詐騙集團上游「小林子」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見他8388卷第149頁）、證人曾勝裕與詐騙集團上游「劉漢霖」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見他8388卷第150頁）、證人曾勝裕與詐騙集團上游「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1

							張（見他8388卷第151至166頁）、證人曾勝裕提款照片3張（見偵30219卷第261至262頁）、黃世強交付提款卡與曾勝裕照片3張（見偵30219卷第253至254頁）、被害人何美慧提供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0219卷第523至525頁）、被害人何美慧111年8月8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111偵30219卷第527頁）、被害人何美慧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7紙（111偵30219卷第529至541頁）、左列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他8388卷第207至215頁、偵30219卷第549至565頁）、編號A、B、C、D、E五人與車手收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7張（見偵30219卷第249至287頁）
2	蘇坪源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上午9時56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蘇坪源佯稱係其外甥，需借款云云，致蘇坪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 上午11時4分許	4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和煥於蘇坪源及林靜雪匯款後，聽從「陽性指揮官陳時中」之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中午12時、12時1分及12時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安永康門市」，將從黃世強處取得之左列彰化銀行帳戶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內，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及2萬元。林和煥再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號「星巴克」門口，將領得之款項共計7萬元均交予楊慧娟。楊慧娟再於同日下午2時36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將7萬元交予王羿婷。王羿婷又於同日下午5時37分許，聽從「掌櫃」指示，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7萬元交予自稱「張玉伶」之成年成員。	證人黃世強於警詢中之供述（見他8388卷第135至143頁）、告訴人林靜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0219卷第173至175頁）、被害人蘇坪源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165至171頁）、被告即證人林和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45至48頁、第51至61頁、第75至77頁、第689至694頁、第799至801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65至185頁，卷二第231至235頁、第251至270頁）、被告即證人楊慧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79至86頁、第87至89頁、第695至699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65至185頁、第235至243頁，卷二第223至228頁、第251至270頁）、被告即證人王羿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供述（見偵30219卷第103至105頁、第107至115頁、第709至714頁、第781至783頁；本院審訴卷第127至131頁；訴183卷一第173至185頁，卷二第239至247頁、第251至270頁）、被告林和煥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小林子」、「劉漢霖」對話截圖翻拍照片20張（見偵30219卷第317至321頁）、被告王羿婷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掌櫃」對話截圖翻拍照片10張（見偵30219卷第325至327頁）、黃世強交付提款卡與林和煥之照片2張（見偵30219卷第256頁）、被害人林靜雪111年8月8日彰化銀行存款憑條1紙（見偵30219卷第601頁）、被害人蘇坪源提供111年8月8日
3	林靜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45分前之某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靜雪佯稱係其姪子，急需用錢云云，致林靜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 上午11時45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30219卷第579頁）、被害人蘇坪源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見偵30219卷第581至583頁）、被害人蘇坪源遭詐欺案通話紀錄一份（見偵30219卷第585頁）、被害人蘇坪源遭詐欺案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一份（見偵30219卷第587至589頁）、左列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0219卷第605頁、769至77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1年10月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23793號函及其附件，檢送被告林和煥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及交易明細一份（見偵30219卷第761至772頁）
4	蔡王淑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9日上午10時30分，撥打電話予蔡王淑芬，佯稱係蔡王淑芬孫女，需借款應急云云，致蔡王淑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2分許	10萬3,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蔣宗婷經由「澤弘」之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時32分起至35分止，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北投郵局，以提款卡自提款機提領10萬元後，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將10萬元款項交付予李思賢，李思賢再經由「VS」之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及2號，將10萬元款項交付予楊慧娟，楊慧娟再依「陳時中」指示，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某處所，將上揭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告訴人蔡王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714卷（下稱偵7714卷）第36至37頁〕、證人蔣宗婷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7714卷第24至30頁、第18至23頁）、證人李思賢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7714卷第31至35頁、第11至17頁）、錄影畫面截圖（見偵7714卷第40至45頁）、交易明細（見偵7714卷第38至39頁、第48頁）、對話擷圖（見偵7714卷第47頁）、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蔡王淑芬）、帳戶個資檢視、郵政跨行匯款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7714卷第55至60頁）

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

編號	被告	罪名及宣告刑
1	楊慧娟	楊慧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王羿婷	王羿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三：應沒收之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三星品牌手機壹部	楊慧娟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之 sim卡壹只
2	蘋果品牌手機壹部	王羿婷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之 sim卡壹只

02

附表四：犯罪所得

03

編號	犯罪所得所有人	金額（新臺幣）
1	楊慧娟	壹仟元
2	王羿婷	壹仟元